



国际电联 背景资料

秉承国际合作的原则，国际电联已是首屈一指的全球性论坛，参与方可就影响行业未来方向的广泛问题共同努力、达成共识。

国际电联成员队伍的变化

实现ICT行业的跨部门结合

作为1865年诞生的基于公共-私营合作伙伴关系的机构，国际电联将193个成员国、700多个私营部门实体和超过60家学术机构聚于麾下，在联合国大家庭中独树一帜。

国际电联的成员队伍体现了全球ICT领域的构成状况，其中既有世界上最大的制造商和运营商，也有采用新型与新兴技术的小型创新成员，会有顶尖的研发和学术机构。

各国政府作为成员国加入国际电联。私营部门实体则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加盟，使他们能够推动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形成；参与全球和区域对话；建立创新型公共-私营合作伙伴关系；并与ICT监管机构、决策机构和业内及学术界专家开展交流。

[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](#)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，帮助成员国应对电信/ICT部门的新兴问题和飞速变革。

秉承**国际合作**的原则，国际电联已是首屈一指的全球性论坛，参与方可就影响行业未来方向的广泛问题共同努力、达成共识。

对政府成员结构的说明

国际电联共有[193个成员国](#)。20个欧洲国家作为国际电联创始成员国于1865年5月17日在巴黎签署了首份《国际电报公约》。而最新的成员国是于2011年10月3日加入的南苏丹国。

成员国通过自由选择对应一定数额的“会费等级”，选择支付国际电联运行的自愿捐款额度。

成员国2012-2015年期间的一个会费单位为**318 000瑞郎**。各成员国选择其会费等级的范围从40个单位直至针对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1/16个单位。会费单位数额自2006年以来未曾增长。

有关会费单位的完整列表和各国加入国际电联的说明见[这里](#)。

对私营部门和学术成员结构的说明

国际电联向私营部门成员开放的三个部门为[无线电通信部门 \(ITU-R\)](#)、[电信标准化部门 \(ITU-T\)](#)和[电信发展部门 \(ITU-D\)](#)。



国际电联的每个部门都设有多个与部门专业领域相关的研究组。机构/实体可加入国际电联的任意一个或所有部门。正式部门成员有权参与所有研究组的工作，而具有具体侧重的机构/实体则可作为部门准成员选择参与单一研究组的工作。

学术机构、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，都可同部分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一样享受优惠。

国际电联将193个成员国、700多个私营部门实体和超过60家学术机构聚于麾下，在联合国大家庭中独树一帜。

最低年度缴费数额	
标准化/无线电通信部门	
部门成员	31 800
发展中国家（人均收入不超过2000美元）部门成员	3 975*
部门准成员	10 600
学术界和研究机构	3 975
发展中国家学术界和研究机构	1 987.50
发展部门	
部门成员	7 950
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	3 975
部门准成员	3 975
发展中国家部门准成员	1 987.50
学术界和研究机构	3 975
发展中国家学术界和研究机构	1 987.50

所有数额以瑞郎为单位。

*尚不是部门成员，也不是在发达国家设立总部的多国公司。

开放与包容

学术成员

继成员国2010年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全权代表大会上试行学术成员与会以来，共有63个学术机构加入国际电联。“学术机构、大学和相关研究机构”的新类别，使学术机构在标准和建议书制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并作为领域内专家受到认可。他们参与专业领域研究组的工作使成员国、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获得学术专长和有关ICT战略的咨询意见。与此同时，教授及其学生还能够接触到世界领先的ICT统计数据和研究成果。

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将审议扩大学术部门参与的建议。



国际电联的
每个部门都
设有多个与
部门专业领域
相关的
研究组。

非政府组织的参与

欢迎非政府组织成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，并参与研究组、全球和区域讲习班及其他活动。有时会对参与国际电联核心领域工作的重要国际性成员减免会费，互联网协会便是一例，该机构自1995年以来成为免会费的国际电联成员。

在免除会费的112个非盈利、国际和区域机构当中，约50%为非政府组织。减免标准以对等原则为基础。免缴会费的机构同意向国际电联提供出席其会议、获取出版物并享受其他优惠条件的对等待遇。

根据**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**的建议，PP-14将审议设立新的NGO成员类别的可行性，同时研究免除会费的现行标准。